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34
14 April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韩民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1997年3月20日的信函

1. 1997年3月21日，秘书处收到大韩民国常驻团1997年3月20日转交大韩民国国会就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移核废物问题所通过决议全文的信函。
2. 应大韩民国常驻团的请求，现分发该决议¹全文，以通告机构成员国。

¹ 已按原样转载该文件。所用名称并不意味着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

KPM-97-57

大韩民国常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附上大韩民国国会就台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废物转移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大韩民国常驻团请秘书处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分发随附的大韩民国国会通过决议的全文，以资通告。

大韩民国常驻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1997年3月20日于维也纳

信中所述决议附后

大韩民国国会关于台湾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核废物转移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大韩民国国会，

忆及诚意和友谊应是邻国关系中最高价值所在，并强调为后代和当代幸福而保护环境的必要性，

尤其考虑到持续一百多年的放射性废物持久的残余后果，对即使是低中放废物能够造成的对环境的严重有害影响表示深切关注，

注意到公认的做法是放射性废物应在其产生国处置，并进一步注意到台湾企图以牺牲本地区的环境为代价向北朝鲜转移放射性废物是不负责任和自私的，

忆及由于《1989年洛美公约》中，欧洲联盟（EU）已禁止一切直接和间接将放射性废物运至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该公约声明经济和技术先进国家将此类废物运至那些并非同样先进的国家是不适当的，

坚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允许放射性废物运入北朝鲜，因为这将严重污染朝鲜人赖以生存的土地而违背全体朝鲜人民的利益，

对北朝鲜的这一不负责任的行为将对北南朝鲜间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产生负面影响表示关注，并相信台湾取消其把放射性废物转至北朝鲜的计划将有助于促进本地区更友好和合作的关系，

一致决定：

1. 强烈敦促台湾不将放射性废物运至北朝鲜，并立即打消任何此类企图；

2. 以全体朝鲜人民的名义郑重要求北朝鲜既不从台湾也不从任何其他国家运进任何放射性废物，以便能够为当代和后代确保一个安全和完好的环境。

1997年3月10日于汉城